

避免變更設計及停工 終解約之注意事項

目錄

零、課程目標

壹、變更設計常見原因

貳、減少變更設計實務作為

參、停工終解約常見原因

肆、終止契約與解除契約差異

伍、減少停工終解約發生的實務作為

零、課程目標

- 一、公共工程推動過程中，若發生停工、終止契約（或解除契約）或變更設計情形，將造成推動進度停頓，時間、成本增加，直接衝擊完工時程規劃，工程效益未能即時發揮。
- 二、為讓公共工程執行人員，對於停工、終止契約（或解除契約）或變更設計等情形，能有全盤概念，瞭解問題、有效解決問題，增進執行效率，減低負面影響，爰辦理本課程。

問題在何時發生的？

公共工程生命週期



壹、變更設計常見原因

變更原因	變更次數	比率
業主需求變更	122	32.7%
法令政策變更	49	13.1%
異常地質天候人民陳情抗爭	40	10.7%
圖說局部調整	55	14.8%
實作數量增減及後續擴充	58	15.6%
技服廠商錯誤疏失	9	2.4%
其他（如：物價指數調整等）	40	10.7%
合計	373	100.0%

貳、減少變更設計實務作為

一 計畫應扣合需求定位

- 機關於計畫階段，應先**掌握**本身**需求**，瞭解建設計畫的設定**目標與定位**，訂定妥適之建造標準，核實編列預算，並於設計及施工階段依所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，避免後續執行階段需求一再變更。

一 強化設計者責任

- 為強化設計者責任，要求設計者瞭解機關採購需求及工程定位，並在此標準下進行設計。

貳、減少變更設計實務作為

—核實審查設計內容合理可行

- 主辦機關應檢核技術服務廠商所提設計內容是否符合契約約定，並督促善盡設計責任，務求現場與圖說一致，若施工期間確有數量漏算或設計與現況未一致，應依契約約定檢討責任歸屬。

—要求機關於工程招標前檢核應辦事項

- 為避免機關未完成前置作業即辦理工程招標，導致追加金額情形發生，依本會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，要求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，檢核機關應辦事項。

貳、減少變更設計實務作為

— 主動篩選案件通知主管機關並公布

- 每半年定期自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篩選「變更設計追加金額」及「變更設計展延工期」前十大之案件，主動函請該工程之主管機關，將相關案件納入推動會報或相關會議檢討管控，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公布供各界參考。

— 異常案件稽（查）核

- 針對變更設計異常之案件，適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稽核或工程施工查核，確保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。

參、停工終解約常見原因

- 停工原因**多屬機關因素**造成
 - 規劃設計不良。
 - 技術服務廠商能力欠佳。
 - 機關專業能力不足。
 - 用地取得、證照申請等問題。
- 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原因**多屬廠商因素**造成
 - 廠商履約能力欠佳。
 - 廠商財務不良。

肆、終止契約與解除契約差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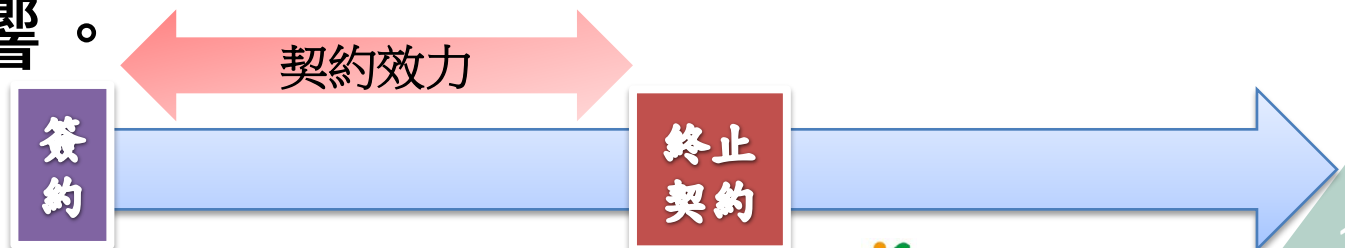
解除契約 vs 終止契約

解除契約：

解除權之行使，乃使契約效力溯及的消滅，亦即使契約**自始歸於消滅**，以回復訂定契約前之狀態。

終止契約：

契約關係自**終止時起歸於廢止**，向後失其效力，而以前所生之效力，則並不受其影響。



伍、減少停工終解約發生的實務作為

●事前預防（規劃、設計、發包階段）

- 機關**需求**力求**明確**，提供足夠資訊及必要協助。
- 以**最有利標**評選優良之規劃設計、監造、專案管理廠商。
- 加強設計階段查核，可借重外部專業機構專家協助機關辦理設計審查，避免規劃設計錯誤情形發生。

伍、減少停工終解約發生的實務作為

●事前預防（規劃、設計、發包階段）

- 涉及用地取得、都市計畫審議、開發許可、水保計畫、出流管制計畫、環評及建照者，主辦機關應於工程發包前辦理完成。
- 非工程專業機關或工程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機關，洽工程專業機關代辦採購，或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推動。

伍、減少停工終解約發生的實務作為

●事前預防（規劃、設計、發包階段）

- 落實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。
- 屬技術服務廠商規劃設計錯誤、監造不實、管理不善者，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2項規定及契約約定，追究廠商責任。
- 善用採購法，妥善運用最有利標及工程履歷資料，避免決標予無履約能力之廠商。

伍、減少停工終解約發生的實務作為

●事中預防（施工階段）

- 履約進度落後或有可歸責於主辦機關因素展延工期者，主管機關予以列管；如係技術服務廠商未能即時完成至延誤工程契約變更所致者，應要求主辦機關依契約追究技術服務廠商責任。
- 落實履約管理，即時發現可能造成契約所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，並督促廠商依約執行。
- 依「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」規定，得辦理監督付款。

伍、減少停工終解約發生的實務作為

●事中預防（施工階段）

- 加強稽核監督異常採購案件，以適時導正缺失。如：針對5,000萬元以上之工程，若進度落後10%以上者，部會或市縣政府專案列管，排除困難。
- 儘速結算，必要時找第3公正單位鑑定，建議於4~6個月完成發包，本會已於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增加管考及資料收集功能，主管機關可利用該功能快速查詢停工期間超過1年者之案件。

伍、減少停工終解約發生的實務作為

●本會管控（施工階段）

- 每月**主動篩選**停工終解約案件，函送主管機關**加強列管**：本會每月自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，篩選停工、終解約案件，並函送主管機關加強列管。
- **每季召會檢討會議協助排除困難**：本會每季召會檢討會議，就未執行金額達**5,000**萬元以上之停工、終解約案件，協助排除困難，以加速復工或重新發包。

伍、減少停工終解約發生的實務作為

●本會管控（施工階段）

- 已促使約**520億元**政府預算重新投入市場，活絡經濟：110年12月底，已使**89**件未執行金額**5**千萬元以上案件加速復工或完成重新發包，金額共計**407.50**億元；另未達**5**千萬元案件強化管控加速復工部分，亦促使**2,941**件加速復工或完成重新發包，金額共計**113.94**億元。合計共約**521.44**億元政府預算重新投入經濟活動，活絡經濟。

簡報完畢，敬請指教

